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2005年5月18日

致：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桦林轮胎”或“公司”）的委托，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就桦林轮胎200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规范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桦林轮胎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核查、验证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桦林轮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核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桦林轮胎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桦林轮胎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05年5月18日

第2页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桦林轮胎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律师及本所业已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本所及本律师

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上午九时三十分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南园路 88 号东方国际大酒店召开，而《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30 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72,177,437 股，占桦林轮胎总股本的 50.64%。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桦林轮胎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弥补亏损预案》、《公司更名事宜的议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改选事宜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已经桦林轮胎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均已分别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就《董事会改选事宜的议案》中的选举沈伟家先生与王见智先生的分议案的表决，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统一采取了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沈伟家先生与王见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200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放弃表决权，予以回避。该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桦林轮胎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亦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桦林轮胎的《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8日
第4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林珺 律师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2202-2207 室